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4-05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邱业致、谢威炜、冯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关键人才，改善与创新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薪酬激励结构，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实现公司中长期成长的积极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拟订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邱业致、谢威炜、冯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拟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邱业致、谢威炜、冯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新的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以及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4）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业咨询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时，对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8)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刘达先生，已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已于2024年9月2日正式生效。同日，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选举冯志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上述变动，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经董事会同意，补选冯志东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涂海川 委员：涂海川、冯志东、李克天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冯志东 委员：冯志东、唐灼林、涂海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冯志东 委员：冯志东、邱业致、李克天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3:0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